

**申請區議會撥款支付 2015/16 年度
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未完成活動的開支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從本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中，支付兩項活動的上年度未完成開支。

背景

2. 東區區議會已於2016年4月26日通過於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中，撥出1,903,086元支付「2015/16年度未完成活動」的開支。有兩個團體於本年6月表示未有收到東區民政事務處發出的支票，而部門的會計紀錄亦顯示有關款項並未支付。由於未能於上年度完成發還款項的程序，現需要從本年度的撥款中支付相關款項。

3. 東區區議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於2016年7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，同意向有關團體發還未完成付款程序的活動開支，有關款項共25,000元。現建議從「2015/16年度未完成活動」項目下支付，該項目下的餘款將足以支付相關活動的開支。有關活動的詳情如下：

活動編號	活動名稱	主辦團體	獲批津貼(元)	尚需支付(元)
130319	聖誕聯歡會	維多利中心業主立案法團	6,000	6,000
150439	吉祥靈猴慶元宵	興東社區網絡	19,000	19,000

4. 上述申請並不影響「2015/16年度未完成活動」的撥款額，總撥款額1,903,086元維持不變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第2至4段所述的申請。